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奕喆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78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